

作業週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資訊安全政策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資訊安全政策	<p>一、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求，訂定資訊安全政策。</p> <p>二、制訂之資訊安全政策是否規劃並定義出符合公司需要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適用範圍。</p> <p>三、所訂定之資訊安全政策，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並正式發布要求所有員工共同遵守。</p> <p>四、所訂定之資訊安全政策，是否轉知與公司連線作業之公私機關（構）、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共同遵行。</p> <p>五、訂定之資訊安全政策，是否至少每年評估乙次，並留存相關紀錄。</p> <p>六、資訊安全政策之評估，是否以獨立及客觀之方式進行，並由內部或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辦理。</p> <p>七、公司每年是否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聲明書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八、公司是否依其所屬資安分級辦理核心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且持續維持驗證有效性。</u></p>				
備 註：					

稽核人員 _____ 日期 _____